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宝农业”、“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 募集金额        |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1,120.00 万元 |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完善和夯实蛋鸡养殖及液体肥生产系统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主办券商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0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 2、核查依据

（1）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方案等；

（2）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4)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合同等。

### 3、核查结果

| 序号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金额（元）                |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
|----|-----------------------|----------------------|----------------|
|    | <b>募集资金总额</b>         | <b>11,200,000.00</b> |                |
|    | 2016年度利息收入            | 5,398.07             |                |
|    | <b>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 <b>10,247,381.16</b> |                |
|    | <b>2016年底募集资金余额</b>   | <b>958,016.91</b>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613,546.00           | 是              |
| 2  | 液体肥生产线建设              | 345,728.75           | 是              |
|    | <b>2017年初募集资金余额</b>   | <b>958,016.91</b>    |                |
|    | 2017年度利息收入            | 1,257.84             |                |
|    | <b>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 <b>959,274.75</b>    |                |
|    | <b>2017年底募集资金余额</b>   | <b>0.00</b>          |                |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户、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如上，2016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10月14日发布的认购公告，投资者认缴款亦汇入公司开立的专户；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由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为顺宝农业提供该次募集资金的第三方存管。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经向顺宝农业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询问，了解到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支出固定一贯使用基本户支付，故公司根据每次实际应支付的员工薪酬，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由基本户发放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实现“即转即付”；②2017年2月、5月、12月，公司以基本户自有资金345,728.75元用于液体肥生产线建设，故于2017年底将专户345,728.75元等额资金由专户转入基本户，用于置换基本户前期支付的液体肥生产线建设费用。该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拟于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对此，国信证券进一步核查了基本户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业务合同等资料，基本户对外支付款项符合公司所述，也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的款项已使用完毕。

如上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做到专户、专款、专用，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支出，未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及时事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做好募集资金支出的管理与监督，避免发生与自有资金同时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形。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